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 68 号 5 幢 2 区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六、	有关声明.....	27
七、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罗特钢带、发行人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合同	指	许吉祥与王永飞、罗鹏、陈忠明、张军、张臻斌、王永钦关于《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注：本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罗特钢带
证券代码	87241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特种钢带生产和销售，传动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110,000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鹏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 68 号 5 幢 2 区
联系方式	021-67270219
法定代表人	王永飞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1,238,384.49	40,915,634.38	54,031,510.07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58,180.53	5,378,445.36	11,116,637.61
预付账款（元）	700,249.97	1,397,525.27	3,458,355.97
存货（元）	11,176,512.03	12,063,236.95	18,005,817.50
负债总计（元）	19,893,078.48	26,058,934.06	37,336,326.6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20,821.56	1,467,424.03	3,060,53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345,306.01	14,856,700.32	16,695,1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1.34	1.50
资产负债率	63.68%	63.69%	69.10%
流动比率	1.50	1.57	1.40
速动比率	0.94	0.95	0.8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1,866,893.25	32,871,881.47	28,705,0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22,157.93	5,168,510.21	3,504,983.06
毛利率	43.69%	40.29%	44.72%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02%	40.05%	2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24%	40.28%	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5,063.86	4,443,965.76	-2,758,86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40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3.85	3.48
存货周转率	1.33	1.69	1.05

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事项，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2021年财务报告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967.72 万元，增长 30.9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1311.59 万元，增长 32.06%，主要原因系市场开拓方向改变，设备大额订单和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和应收账款分别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0 年末减少 327.97 万元，减少 37.8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及跨期大额设备完成验收并且收回货款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增加 573.82 万元，增加 106.69%，主要原因系设备大额订单增加，设备结算周期较长尚未收回货款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69.73 万元，增加 99.5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项目订单增加导致预付采购支出增加；

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21 年末增加 206.08 万元，增长 147.46%，主要原因系设备大额订单增加，预付款项备货增加所致。

4、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比 2020 年末增加 88.67 万元，增加 7.93%，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2 年 9 月末存货比 2021 年末增加 594.26 万元，增长 49.26%，主要原因系设备大额订单的生产、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5、总负债

公司 2021 年末总负债比 2020 年末增加 616.58 万元，增加 30.99%，主要原因系当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2022 年 9 月末总负债比 2021 年末增加 1127.74 万元，增加 43.28%，主要原因系设备大额订单增加使得收到的预收货款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44.66 万元，增长 43.75%，主要原因系随着设备订单增加导致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同时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21 年末增加 159.31 万元，增长 108.57%，主要原因系随着设备订单增加导致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同时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351.14 万元，增长 30.95%，主要原因系当年实现盈利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183.85 万元，增长 12.37%，变动较小，变动原因系当期盈利所致。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1.34 元，比 2020 年末减少 0.91 元，减少 40.4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派发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当年期末股本总额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0.16 元，增长 12.63%，变动较小。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3.69%，比 2020 年末相比增加 0.01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9.10%，比 2021 年期末相比增加 5.41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为 1.57，比 2020 年末增加 0.07，未发生较大变动；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为 1.40，比 2021 年末下降 0.17，下降幅度 16.93%，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 2021 年末速动比率为 0.95，比 2020 年末增长 0.61%，未发生较大变动；2022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为 0.83，比 2021 年末下降 11.58%，未发生较大变动。

9、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1,100.50 万元，增长 50.33%，主要原因系取得大额订单在当期确认收入；同时加快市场开拓，当期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54.74 万元，增长 23.95%，变动原因系取得设备大额订单在当期确认收入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比 2020 年增加 244.64 万元，增长 89.8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95.58 万元，下降 21.43%，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和订单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以及成立子公司发生前期投入所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股、0.47 元/股、0.32 元/股，变动原因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 40.29%，比 2020 年下降 3.40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2022 年 1-9 月毛利率 44.72%，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16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公司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5%，较 2020 年增加 16.03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8%，较 2020 年增加 18.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实现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5%，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下滑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增加 209.89 万元，增长 89.50%，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以及加大催收力度，销售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224.84 万元，增加比例 440.51%，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人员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1 元/股、0.4 元/股、-0.25 元/股，变动原因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5，比 2020 年增加 1.3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及跨期大额设备完成验收并在当期收回货款所致；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3.48，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动。

15、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为 1.69，比 2020 年增加 0.36，周转加快的主要原因系跨期大额设备在当期完成验收结转成本所致；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 1.05，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基本信息

许吉祥，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上海市青浦

区，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许吉祥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许吉祥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交易权限
1	0061623866	许吉祥	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许吉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000	9,000,000	现金
合计	-	-			4,500,000	9,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

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4元/股；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85万元，每股收益0.47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股；2022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1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1,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23日。

考虑上述实施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经测算，除息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考虑权益分派后，未经审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参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如下：

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10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23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③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④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3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110,000股。

⑤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1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26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⑥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1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23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目的系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本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

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许吉祥	4,500,000	0	0	0
合计	-	4,500,000	0	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合计	9,000,000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5,500,000
2	支付水电、房租、税费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2,000,000
3	发放职工薪酬	1,500,000
合计	—	9,000,000

关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具体说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50 万元用于采购钢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和接受劳务。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钢带，碳钢钢带等，接受劳务主要包括设备到场后的安装、线缆铺设等外协服务。

针对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预计明细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明细用途之间进行调整，该类调整不视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带生产和销售，传动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提升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2022 年 1-9 月，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2870.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4.74 万元，增长 23.95%。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的员工人数和研发投入随之增加，由此导致相应的成本支出同步增加；同时订单量的增加也导致相应的采购支付尤其是预付款项相应增加。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还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11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综上，为应对付现成本上升和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设立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飞，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其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因定向发行导致的资产或资源整合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压力得到一定缓解。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永飞持有公司 4,888,400 股,持股比例 44.00%,系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王永钦持有公司 222,200 股,持股比例 2.00%,王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110,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0%;

且王永飞自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对象足额认购测算，王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王永飞仍直接持有公司 4,888,400 股，持股比例 31.32%；其一致行动人王永钦持有公司 222,200 股，持股比例 1.42%，王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11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4%；王永飞仍为公司单一控制表决权比例达到 30%的股东。本次发行后，许吉祥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4,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83%，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经核查，许吉祥控制的附属企业上海佳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同时许吉祥亦出具了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永飞。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永飞	4,888,400	44.00%	0	4,888,400	31.32%
实际控制人	王永飞	5,110,600	46.00%	0	5,110,600	32.7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关于第一大股东王永飞所持股份按照股东名册记载股份数量填列。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按照王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永钦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钢带行业在中国发展时间不长，现阶段该行业企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但近年来随着上游企业如钢铁行业等供给侧改革、去库存化，后续会不断有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到行业中来，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并且有实力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111.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57%，占比较高。由于未来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加上其钢带类型的设备生产、安装验收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上升的可能，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我国钢带行业发展历程较短，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稀缺。随着行业发展和政策推动，钢带行业经营主体将不断增加，通常新入企业通过高于正常市场水平的个人待遇来争挖技术人才，届时可能会导致行业人力资源成本大幅提升，加剧技术人才的非正常流动，也会影响到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经营业绩。

4、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许吉祥

乙方（发行人）：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按照发行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项

足额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款所称具体缴款日期是指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日期。

（3）认购数量：4,500,000 股。

（4）认购价格：人民币 2.00 元/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如发行人董事会因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本合同自本条第一款所有生效条件达成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甲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现行规则，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发行人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发行人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

或者任何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许吉祥

乙方 1：王永飞

乙方 2：罗鹏

乙方 3：陈忠明

乙方 4：张军

乙方 5：张臻斌

乙方 6：王永钦

除非特别说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合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同《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3、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4、特殊投资条款

（1）股份回购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触发股份回购情形的人员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乙方应当履行回购义务：

（一）未来五年内（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发行人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二）未来五年内（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中任意一名人员主动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前款第 1 项所称净利润是指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发行人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以该审计报告作为计算的最终依据

（2）股份回购数量、价格和交易方式

1、触发本合同第一条之第（一）项回购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在发行人该年年度报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请

求，甲方请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为【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甲方逾期不行使权利的，则视为放弃行使权利，乙方不再负有回购义务。（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施转股或送股的，则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在收到甲方书面请求之日起，乙方应当在 90 日内按照甲方请求完成股份回购。乙方各自应承担部分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乙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

前款所称“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是指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之日，下同。

第（一）项回购情形下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_1 = P_0 \times \left(1 + R \times \frac{n}{365}\right) - \sum D$$

其中： P_1 为回购股份总价； P_0 为甲方初始投资总金额； R 为年化收益率，取 3.70%； n 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之日的持股天数； $\sum D$ 为甲方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之日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红利。

2、触发本合同第一条之第（二）项回购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中相应人员主动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向相应辞职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请求，甲方请求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完成之日相应辞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乙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乘以【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的发行人所有股份】，逾期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权利，相应辞职人员不再负有回购义务。

在收到甲方书面请求之日起，相应辞职人员应当在 90 日内按照甲方请求完成股份回购。

第（二）项回购情形下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_2 = \left[P_0 \times \left(1 + R \times \frac{n}{365}\right) - \sum D \right] \times \frac{S_1}{S_0}$$

其中： P_2 为回购股份总价； P_0 为甲方初始投资总金额； R 为年化收益率，取 3.70%； n

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之日的持股天数； $\sum D$ 为甲方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之日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红利； S_1 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相应辞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S_0 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乙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

上述股份回购交易方式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5、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保证不实，则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材料费以及为挽回损失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支出。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终止外，本合同终止条件同《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7、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现象，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台风、洪水、火山爆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恐怖袭击等事件。

有关政府部门为防治传染病采取的有关严格管控措施并因此直接导致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虽经发行人和乙方共同努力但短期内仍无法消除影响的，可视为不可抗力：

- （一）受且仅受传染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须停工、停产或封闭 3 个月以上；
- （二）受且仅受传染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取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燃料以及动力；
- （三）受且仅受传染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发行人确实无法完成订单交付的；
- （四）受且仅受传染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发行人存在其他无法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项目负责人	刘小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小虎、张丽丽
联系电话	027-65796951
传真	027-8548188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李伟一、操甜甜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思明、陶永元、马胜林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永飞：王永飞

罗 鹏：罗鹏

陈忠明：陈忠明

张臻斌：张臻斌

张 军：张军

全体监事签名：

董春妹：董春妹

唐府皇：唐府皇

周仁其：周仁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鹏：

陈忠明：陈忠明

李 新：李新

罗鹏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永飞

王永飞

2023年1月10日

控股股东（公章）：王永飞

王永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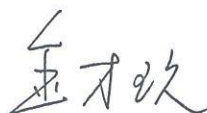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金才玖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小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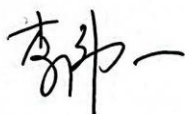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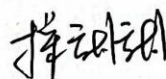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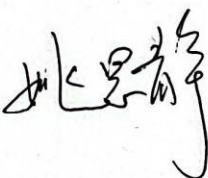


操甜甜：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中引用的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370005 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07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姜思明 陶永元 马胜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关于《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五）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